下调增值税税率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

3月21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联合发布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，明确今年减税降费的重要措施，下调增值税税率政策将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并公布了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,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，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；相应调整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退税率、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相应的深化增值税改革配套举措。此次改革并非单纯的下调税率，而是注重与税制改革相衔接，注重突出普惠性，通过完善税制向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的目标迈进，并为下一步税率三档并二档预留了空间。

公告明确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，原适用16%税率的，税率调整为13%，主要涉及制造业等行业；原适用10%税率的，税率调整为9%，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业、邮政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基础电信服务和农产品等货物。此外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，原适用10%扣除率的，扣除率调整为9%。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%税率货物的农产品，按照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。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，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6%降至13%，将为制造业减负增力，有利于增强企业效益、活力、创新力，为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源源动力，同时，减税效应通过抵扣机制层层传导，也惠及到上下游行业。

公告明确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政策，适用16%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%的出口货物劳务，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%；原适用10%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%的出口货物、跨境应税行为，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%。同时，适用13%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，退税率为11%；适用9%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，退税率为8%。

公告明确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，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，同时将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目前分两年抵扣（第一年抵扣60%，第二年抵扣40%），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。这意味着此前不能抵扣的公司员工出差机票、火车票、汽车票等都可以纳入抵扣范围。而不动产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，进一步增加了企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。

公告明确在生产性、生活性服务业引入加计抵减政策。对6%这一档增值税税率虽保持不变，但为防止因进项抵扣减少而税负上升，公告明确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，抵减应纳税额。这是我国新探索出的一种临时性优惠方式，即便税率不变行业税负也确保只减不增。

　 公告同时明确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。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，增量留抵税额为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。此举有利于激发企业更大发展活力。

这次减税，着眼“放水养鱼”、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，也是完善税制、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，具有稳当前、利长远的多重功效。本次推出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，可以让减税政策有效衔接落地，更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，为企业进一步投入技术创新增添动力。大规模减税措施的推出，将进一步创造更加优良、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。